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2	0	12.8	0	12.8	11.12	1.42	0	1.42	0	1.4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上交，公车数量减少，相应保养维修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购置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2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车改革后老干部用车的日常保养维修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是无接待事项发生。

三、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